# 

苏府金发〔2018〕70号

## 关于印发《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金融办、财政局,各基金管理人: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 (2015~2020)的通知》(苏府(2015)136号)和《关于促 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号) 文件相关要求,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苏州股权融资 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30日

# 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 一、政策依据

《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的通知》(苏府〔2015〕136号)和《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号)。

#### 二、政策内容

对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向我市企业进行直接股权 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奖励。符合条件 的,按照其所管理基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的3‰给予奖励,单 一管理人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三、申报条件及奖励计算依据

#### (一) 申报条件

- 1、基金管理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且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
- 2、股权投资基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且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2) 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信息中填列。

3、被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 (2) 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 (3)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未将所接受的股权投资资金投资于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投资型企业或项目。

#### (二) 奖励计算依据

年度新增投资总额是指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投资时间归属于申报期内(通常为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投资总额。投资时间以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所示时间为准,涉及投资资金分次到账的,可就申报期内已到账部分进行申报,未到账部分待到账后在相应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 四、政策兑现流程

#### (一) 市金融办、财政局发布奖励申报通知

市金融办、财政局于每年年初联合下发通知,组织上一年度的奖励申报工作,申报通知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公示,由各市(区)金融办通知辖内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对辖内企业有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

基金管理人在申报通知要求的申报时限内,将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至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的市

-3 -

- (区)金融办,被投资企业涉及多个市(区)的,向相应市(区) 金融办分别提交申报材料:
- 1、登录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申报"模块,选择被投资企业工商注册地,自动生成并下载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附件1):
  - 2、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
- 4、申请表中填列的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 5、申请表中填列的被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截图复印件(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待完成变更后再进行申报)。

#### (三) 各市(区) 金融办、财政局初审

各市(区)金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结合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信息,按照以下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

-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2、申报材料信息是否与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所填内容 一致且符合本细则"三、申报条件及奖励计算依据"要求。

各市(区)金融办初审通过后,在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

"市(区)金融办初审意见"栏盖章,一式三份报送至市金融办,同时抄送各市(区)财政局。

#### (四) 市金融办、财政局复审

市金融办将各市(区)金融办报送的材料以基金管理人为 单位进行汇总,填写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2), 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 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 (五) 公示与奖励拨付

申报材料的复审结果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按 照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金额拨付奖励资金。

#### 五、违规处理、处罚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以外,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还将在政府相关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披露,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

**—** 5 **—** 

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细则施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附件:

- 1. 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表(附件1)
- 2. 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2)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印: 40 份

### 基金管理人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省/市/-	县):	申报期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	被投企业工商注册地(县区):					
序号	管理的基金名称	基金工商注册地 (省/市/县)	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	名称 被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金额	备注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管理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的通知》(苏府(2015)136 号)、《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 (2018)115号)和《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苏府金发(2018)7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申请奖励,证明材料附后。本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 规定,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将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复审。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		伙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						
市(区)金融办初审意见					(盖章	<b>f</b> )						
					年	月日						

## 基金管理人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商注册地(省/市/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新增投资总额 (元)	申请奖励金额(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